

衛生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11年5月5日的情況)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香港對藥劑製品的規管及監控	2009年3月3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一俟最終確定衛生署督察巡查藥品製造商時所使用的清單,便向事務委員會提供經修訂的清單。	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建議衛生署採取分階段的方式,提升香港現行的"生產質量管理規範"發牌標準,務求達到世界衛生組織及"國際醫藥品稽查協約組織"所頒布的國際標準。衛生署正委聘顧問提供意見,並會按照顧問所提的意見修訂巡查清單,一俟備妥,即向事務委員會提交。
2. 院舍及日間中心長者基礎牙科外展服務先導計劃	2011年1月10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2011年4月推出先導計劃後提供下述資料 — (a) 在先導計劃下提供服務的非政府機構一覽表;及	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提供書面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b) 按地區分項列出接受有關服務的安老院舍及老人日間護理中心數目。	
3. 醫院管理局藥物名冊的現況	2011年2月14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宜在兩個月內就委員於席上提出的意見及建議提供書面回應。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隨2011年4月27日的立法會CB(2)1602/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4. 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中期檢討	2011年3月14日	<p>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述資料 —</p> <p>(a) 按季度列出自2009年1月起長者醫療券試驗計劃(下稱"計劃")下新登記人數的分項數字；</p> <p>(b) 決定計劃的資助水平時所作的考慮；</p> <p>(c) 為3年試驗計劃預留的每年開支，以及2009年和2010年分別的實際開支；及</p> <p>(d) 在下一個3年試驗期間把合资格年齡降至60歲或65歲，</p>	政府當局的回應已隨2011年4月14日的立法會CB(2)1538/10-11(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以及把每名長者的醫療券金額增加至1,000元的財務影響。	
5. 有關醫院管理局醫生流失的問題	2011年4月11日	<p>委員要求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提供下述資料 —</p> <p>(a) 在症候族羣制度下就每個服務範疇計算成本及資源分配(包括人手及工作時數)的詳細資料；</p> <p>(b) 醫管局推算其醫護人員編制的方法及推算結果；</p> <p>(c) 為提高醫管局內資源分配的公正性及透明度，就需要額外資源的繁忙部門徵詢專科委員會及前線醫生意見的安排；及</p> <p>(d) 就聘用兼職私家醫生在繁忙的門診診所提供的協助的建議的人力需求、所需資格、推行時間表及財政影響。</p>	政府當局會在兩個月內提供書面回應。

事項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在衛生署開設新的首長級職位	2011年4月11日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設立藥物辦事處後，就落實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的建議的進展情況提供每季或每半年的報告。	在設立藥物辦事處後，政府當局會匯報香港藥物監管制度檢討委員會建議的進展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5月5日